

《《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现代宪法史论》

13位ISBN编号：9787100093842

10位ISBN编号：7100093848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作者：格奥尔格·耶里内克

页数：74

译者：李锦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现》

内容概要

《《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现》

作者简介

作者：（德国）格奥尔格·耶里内克（Jellinek G.）译者：李锦辉

《《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现》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1789年8月26日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及其意义 第二章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不是宣言的来源 第三章北美各州的权利法案是《人权宣言》的模板 第四章弗吉尼亚和北美其他州的权利草案 第五章法国和美国宣言的比较 第六章美国权利宣言和英国权利宣言的比较 第七章盎格鲁—美国殖民地的宗教自由是通过法律建立普遍的人权观念的渊源 第八章美国革命期间人权和公民权利体系的创造 第九章人权和条顿权利观念 附录一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 附录二美国弗吉尼亚《权利宣言》 附录三英国《权利法案》 附录四美国《宪法》前十条修正案 附录五美国《独立宣言》

《《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现》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二章 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不是宣言的来源 在迄今为止法国最全面的政治学历史著作中，保罗·加内（Paul Janet）经过对《社会契约论》的梳理之后，探究了卢梭的著作对法国大革命的影响。他认为权利宣言的观念可以被追溯到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的教诲。他认为，法国《人权宣言》本身除了是依照卢梭的观念缔结的国家契约之外还能是什么？诸多的权利除了是社会契约的表述和具体化之外还能是什么？很难理解一位研究《社会契约论》的专家怎么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尽管这一结论与流行的观念是相符的。社会契约理论实际上只有一条规定，即：将个人权利完全地转化为公意。个人从进入国家的那一刻起不再享有任何个别的个人权利。他从自然权利中所获得的一切他将从公意（volontegennerale）中获得，而公意本身是它自身界限的唯一判断者，它不应该，也不能被任何关于权力的法律所限制。即使是财产也只是通过国家的承认才属于个人。社会契约使得国家成为它的成员所拥有的物品的主人。而国家成员能够拥有物品只不过是作为公共财产的受托人。所谓的公民自由只不过是个人作为公民履行自己的义务之后留下的东西。这些义务只能通过法律加以规定，根据社会契约论，法律必须对所有的公民都是一样的。这是对主权利力的唯一限制，但这一限制是来自于主权本身性质的，且这一限制可以由主权自身执行。因此，人们生来就具有权利，并将其带入社会，且这些权利对主权者的权利形成了限制这种观念实际上是卢梭所反对的。对于卢梭而言，并没有什么基本法可以对全体人民有效，更不用说对社会契约进行限制。

《《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现》

编辑推荐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现代宪法史论》是德国著名公法学家耶里内克的成名作，对后世影响深远。

《《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现》

精彩短评

- 1、在百草园书店读完。
- 2、读起来好晦涩，很难读下去，幸亏很薄。
- 3、他们有那么多权利呢。
- 4、虽然，该书讨论的是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和《人权宣言》的关系，但是，在当前我国，该书仍然有现实的意义，国家的位置，个特别是法律上的，道德意义的位置到底该是什么？人是否拥有天生的权利而不是由国家公权来定义的权利？该书的写作非常地简明畅快，和冗长而晦涩的法国作风是不大一致的。
- 5、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第四条原文首句"Liberty consists in the freedom to do everything which injures no one else"错译成了“自由【不是】指有权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不可原谅的低级错误。
- 6、值得一看的好书，值得深思，值得思考
- 7、文献本身不会产生任何东西，除非在历史和社会环境中能找到适合于实现这些文献的基础
- 8、对比了美国、英国、法国的重要革命文件中对权利的描述：可以发现美国和法国的革命是同出一源的，和君主制基础的英国革命都不同。英国革命是建立在现有体制上的补充和适应，美国法国革命都是创立完全新的制度，但是因为文化和政治史的缘故结果有了天壤之别。
- 9、我们往往追求权利，到头来忘了责任和义务。
- 10、书的内容是法制社会中最基本的话题之一，很专业很经典。很值得看，也很喜欢。但我不是专业人员，翻一下也就放在一边了。我评5分，
- 11、翻译不是很好，有些地方绕得不行！不过回到书本身，非常非常短小，但是很有启发性。然而痛心疾首三个多月前看的由于没有做读书笔记导致忘了很多。
“厘清在个人和社会共同体之间存在着的真实界限，是任何有远见的人类社会必须要解决的最高问题。”
- 12、理想很美好，现实很骨感。一切起因来源于人对周遭环境的不公看法，而人恰好局限在不能够消除不公的矛盾之中。
- 13、2014.5.16
- 14、火车上时间太多，省着点读也填不满一趟火车。
- 15、书是好书，却为轻型纸印刷的，略有遗憾而已！

1、德国法学家耶里内克的名著《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现代宪法史论》，虽然篇幅甚短，却令人深思。我认为，对宪法理论研究有一定之启示。其一，人的权利自然性。他指出“依据这些权利宣言，个人并不是通过政府（的同意）才成为权利的所有者，而是根据其自身的自然天性拥有不可分离和不可取消的权利。”从中知道，人的各种权利是基于自然而获得，真正的救世主是人民，捍卫自己的权利是义无反顾之事情。其二，对宪政研究方法批判。耶里内克认为，“今天的政治科学的历史充满了太多的关于文献的历史，而制度本身的历史则太过缺乏。”同样，今日开口闭口说自己为宪政专家者，诸多是对文献进行爬梳，而没有对制度本身的脉络进行深入研究。当然，著名学者秋风《国史纲目》是一部很好的对中国政治制度解读的著作。其三，自然环境对宪政之影响。例如，对北美广袤的原野进行开拓，让殖民者知道在自然状态的生活也是可能，而不一定都需要国家。他们更多的是形成自治的观念，而没有国家权力意识。于是形成直接民主的政治形式，而不是代议制。同样，中国民主制度的土壤到底如何，选举制度又该如何设计是无法脱离中国的土地。其四，历史传统对宪政之影响。例如，英国的公法没有像大陆法系一样受罗马法深刻地影响，条顿人更多是原初权利观念，而不是罗马式的全能国家观念。法律不是简单地被认为是大众意志的体现，而是历史与观念发展的综合。要做宪政研究，先读历史。由上可知，我们一些法学人士在不断地借鉴西方宪政的同时，也要注重对本土自然环境、历史传统之研究。否则，盲目移植，将注定水土不服。

《《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